

市政府关于印发
《溧阳市农村河道管护细则》的通知
(溧政规发〔2010〕3号)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溧阳市农村河道管护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
2010年11月20日

溧阳市农村河道管护细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河道管护，保障河道(塘)清洁、引排畅通，充分发挥农村河道的综合功能，改善农村居民生活和水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江苏省农村河道管护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县乡级河道和村庄河塘(以下简称“农

村河道”)的管护，适用本细则。

第三条 农村河道是农村生产生活的基础性设施，承担防洪排涝、农业灌溉、饮用水源和生活环境美化等重要公益性作用。

第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是本镇农村河道管护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本镇农村河道管护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第五条 各镇应当加强对农村河道管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，建立健全农村河道管护制度，安排管护资金，完善管护责任体系，层层落实农村河道管护责任制和责任人员，积极探索河道管护市场化运作机制，巩固农村河道疏浚整治成果。

第六条 市水利(水务)局是全市农村河道管护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开展农村河道管理范围确权划界工作，编制农村河道管护名录；负责农村河道管护的业务指导、检查考核和管护补助资金的拨付。

市财政、国土资源、交通运输、农林、环保、城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河道管护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农村河道管护标准：

(一)河面清洁，无有害水生植物，无漂浮物，无污水超标集中排放；

(二)河坡整洁，无垃圾，无乱建乱堆乱挖，无乱种乱垦；

(三)河道畅通，无行水障碍物，无阻水高秆植物，无挡水圩堰、坝埂。

第八条 在农村河道管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：

(一)打井、挖坑、埋坟、放牧和损坏树木植被；

(二)倾倒垃圾、畜禽粪便、农药，倾抛秸秆，排放油污、酸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，圈圩、筑坝、扒翻种植，以及设置影响行洪、排涝、引水的障碍物等；

(三)擅自取土、采砂、盖房、修建码头、堆放物料、埋设管道缆线、兴建其他建筑物和构筑物；

(四)从事其他影响农村河道清洁畅通的活动。

农村河道管护范围为两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滩地、青坎、迎水坡及堤顶和背水坡。

第九条 各镇要积极推行“五个一”工作制度，即：成立一套管理班子、落实一支管护队伍、制订一套管理考核标准和办法、建立一本管理台帐、每条河设立一块管护公示牌。加强农村河道管护的宣传教育，倡导良好的生产生活习惯，弘扬传统美德，增强管护意识。

第十条 农村河道管护应当选用热爱管理工作、责任心强、有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。有关单位应当与其签订管护协议，明确

溧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管护协议内容主要包括管护范围、管护标准、管护要求、管护报酬、管护起迄时间和违约责任等。

第十一条 农村河道管护所需经费，由市镇专项安排。市财政设立农村河道长效管护专项资金，按“以奖代补”的形式进行补助，具体标准为：市级河道4000元/公里、镇级河道3000元/公里、村级河道2000元/公里，不足部分各镇财政给予配套。鼓励各镇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筹资和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个人捐助等方式多渠道筹集。

农村河道管护资金各镇设立独立账户，实行专款专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监督。

第十二条 考核检查。

(一)考核组织：由市水利(水务)局具体负责对各镇开展河道管护工作的检查和考核；

(二)考核内容：包括组织领导、宣传教育、规章制度、队伍建设、镇政府配套经费落实、台帐资料、管护效果及群众满意程度等方面。具体内容和评分方法见《溧阳市农村河道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》(附后)；

(三)考核方式：按照考核内容的要求，市水利(水务)局对各镇采取季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、明查和暗查相结合，

溧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重点地段、薄弱区域抽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的考核形式，结合河道附近居民反映(通过发放调查表、走访等形式)进行综合测评，每季度末依据综合评定结果，按考核得分的比率下拨、兑现各级河道长效管护补助经费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溧阳市农村河道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

序号	考 核 内 容	评 分 标 准	标准分
一	宣传发动、组织落实		5 分
1	建立健全河道管理工作机构,制定河道长效管理制度	无相应的组织机构扣 1 分 未制定相关的长效管护制度扣 1 分	2
2	利用各种渠道、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河道管护工作的重要性(设立公示栏, 发放宣传材料)	未设立公示栏, 发放宣传材料扣 3 分	3
二	河道专职管护队伍建设		10 分
1	按招标形式合理安排河道专职管护员	专职人员每天上岗工作, 脱岗一次扣 1 分, 扣完为止	6
2	订立管护合同, 双方有明确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	未明确管护内容、目标、责任人的, 扣 2 分	2
3	落实管护船只、工具、救生衣设施、人身保险	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, 扣完为止	2
三	设立管护公示牌		5 分
	每条管护河道在醒目处设立一块以上公示牌, 内容包括: 河道名称、长度、管护地段、责任人、管护	未设立公示牌扣 1 分, 扣完为止	5

溧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	内容、管护标准、监督电话等		
四	管理效果		55 分
1	河道畅通，河中无沉船、鱼簖等障碍物	发现一处扣 1 分	5
2	河面干净、无水草(水花生、浮萍等)和垃圾漂浮物	发现一处扣 2 分	20
3	堤(岸)无乱搭建、乱堆放、垃圾和非法侵占河道现象	乱搭建发现一处扣 3 分，其他发现一处扣 2 分	15
4	无乱垦乱植	每条河道发现一处扣 3 分	15
五	落实河道管护经费		10 分
1	落实河道管护经费渠道专款专用	未专款专用扣 4 分	4
2	镇级配套经费落实	未按 1:1 配套落实到位扣 6 分	6
六	健全管护制度，完善台帐资料		10 分
1	建立考核工作小组	未成立考核工作小组，制定工作计划扣 2 分	2
2	定期开展检查考核工作	每月检查考核不少于 1 次，少 1 次扣 1 分	4
3	有河道管护检查、考核、总结台帐并归档	少一次台帐扣 1 分，年终无总结和资料归档扣 2 分	4
七	社会评价		5 分
1	当地群众对河道管护情况的反响	群众反映管护效果差的扣 3 分	2
2	社会各界的反馈	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 1 分，各级提案及来信来访一次扣 1 分	3

说明：1. 每项按标准扣分，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加倍扣分。
 2. 各镇对河道长效管护镇级财政配套资金足额到账的加10分。
 3. 河道管护工作有创新，成效显著的加3分。